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11號

原告 全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陸政

訴訟代理人 施振超律師

複代理人 林崙禎律師

被告 宋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原告印章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所明定。然查原告雖於民國114年5月6日選任訴外人陳陸政、李睿承、被告為董事，因被告未提交董事願任同意書之登記文件，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乃於同年12月15日核准原告申請改選董事兼董事長陳陸政、董事李睿承、監察人陳曄璇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被告董事部分，則暫以空白登記。嗣被告於同年月31日向桃園市政府提出董事願任同意書，因原告未曾依公司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召開股東會決議解任被告之董事職務，難認原告已因董事解任產生缺額，而得進行董事補選，故原告於同年10月21日召開股東會補選訴外人魏志樺為董事，再召開董事會改選魏志樺為董事長之適法性有疑。桃園市政府乃於115年1月28日否准原告申請補選魏志樺為董事，

01 改選魏志樺為董事長之變更登記等情，有原告114年10月21
02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桃園市政府11
03 5年1月28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43、149、150
04 頁）。準此，難認原告於114年12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05 （見本院卷第119、120頁），於法有據，自難准許。

06 二、又縱原告有所稱法定代理人已於115年3月24日更異之情形
07 （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64、157至159頁），因本件
08 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無
09 庸停止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10 乙、實體部分：

11 壹、原告主張：被告前為伊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而持有伊所有如
12 附件所示之印章（下稱系爭印章），嗣被告於114年5月7日
13 辭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已無繼續持有系爭印章之合法權
14 源。且縱被告持有系爭印章係經陳陸政同意，因原告法定代
15 理人已由陳陸政更易為魏志樺，其與陳陸政之協議，自不得
16 對抗伊。是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印章，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章。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
18 爭印章返還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貳、被告則以：伊為互相牽制，乃基於原告大股東兼董事身分，
20 與原告董事長陳陸政協議，由伊持有保管系爭印章，伊雖辭
21 任副董事長，仍有權持有系爭印章。縱原告事後有更易法定
22 代理人（伊否認），因上開協議並未談到若陳陸政非原告法
23 定代理人時，伊需返還系爭印章，故原告不得請求返還系爭
24 印章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7、153、164、165頁）：

26 一、被告係於陳陸政擔任原告董事長，其擔任原告副董事長時，
27 取得並保管系爭印章。

28 二、被告於114年5月7日卸任原告副董事長。

29 三、系爭印章現由被告持有。

30 肆、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7日卸任其副董事長，其所有系

01 爭印章現由被告持有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參上開參、
02 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三），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商工登
03 記公示資料查詢、卸任書、系爭印章之照片在卷可參（見本
04 院卷第33至39、51至53、123、127頁），此部分堪認屬實。

05 二、被告辯稱：其係基於原告大股東兼董事身分，與原告董事長
06 陳陸政協議，由其持有保管系爭印章，縱其於114年5月7日
07 卸任原告副董事長，仍無需返還系爭印章云云，為原告所否
08 認，主張：被告係因前為其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持有系爭印
09 章，被告既已卸任副董事長，自需返還系爭印章等語。查：

10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1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
13 明文。次按原告以無權占有為原因，提起返還所有物之訴，
14 被告以兩造間存有契約關係，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應就其
15 占有權源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2
16 9號判決參照）。準此，本件應由被告就其具有占有系爭印
17 章之合法權源，負舉證之責。

18 (二)被告就其上開所辯，僅據提出一紙由原告會計於113年5月23
19 日書寫之紙條為證（見本院卷第100頁）。依該紙條所載，
20 僅得證明：當日原告會計將原告經濟部小章（即陳陸政私
21 章）返還時任原告董事長之陳陸政，將原告經濟部大章（即
22 系爭印章）返還時任原告「副董事長」之被告，無從證明：
23 當日原告會計係將系爭印章返還時任原告「大股東兼董事」
24 之被告。況被告亦自承：其之前是原告「副董事長」，負責
25 保管系爭印章（見本院卷第164頁），足徵其上開所辯，是
26 否屬實，顯非無疑。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事證，供
27 本院審酌，揆之上開說明，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難信其
28 上開所辯為可採。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其係基於原告大股東兼董事
30 身分，占有系爭印章，且其於114年5月7日已卸任原告副董
31 事長，自難認其占有系爭印章，仍具有合法權源。從而，原

01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章，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聲請、職權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3 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6 述。

07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謝惠雯